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盈科律意字(2014)第 0519 号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陶慧泉、曾彩霞 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查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

2、2014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湖高新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5、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14 年 4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应通知事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如期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03,922,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15 %，均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 （七）《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 （八）《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
- （十）《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
- （十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十四）《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6,391,36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股份 167,531,303 股，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3,922,6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eijing Yingke (Wuhan) Law Firm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in English and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陈彩霞".

经办律师：陈彩霞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